

关于做好我校疫情防控期间第二周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院部:

根据教育部发布的《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(第六版)》教体艺厅函〔2022〕36号文件,以及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属地疫情防控办相关精神,为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,保护全体师生安全,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,保证教学质量标准不降低,现将第二周教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教学工作说明

(一)第二周所有课程继续执行线上教学,教师尽可能住校,如不能住校可按疫情防控要求“点对点”往返学校,外聘教师居家开展线上教学;

(二)各年级继续实行错峰下课机制,教师根据错峰时间安排下课。

19级本科班、21级专升本班于11点30分下课;

20级本科班、20级专科班、22级专升本班于11点40分下课;

21级本科班、21级专科班于11点55分下课;

22级本科班于12点10分下课。

注:此安排为上午第4节课下课时间,其余节次按原时间上下课。

二、线上教学组织

(一)原则上任课教师按照课表中的地点开展线上教学;

(二) 所有学生均在宿舍进行线上学习，减少人员流动；

(三) 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既定的课表开展线上教学，按时到岗，保证学时，不拖堂，不应付。

三、线上教学要求

(一) 线上教学期间，各学院成立教学工作组，会同教务处，为授课教师提供必要的协助。同时，在不影响教学活动的前提下，实名进入平台巡查教师教学情况，适时进入宿舍巡查学生学习状况，做好督查、报送等工作；

(二) 授课教师需提前测试线上教学平台，确保线上教学平台正常运行，杜绝出现平台无效或进不去的情况，授课期间师生均需实名，不得使用网名或昵称；

(三) 当上课时间与核酸检测时间冲突的情况下，一律服从核酸检测要求，优先进行核酸检测。因核酸检测耽误的课时由授课教师与学生统一协商确定补课时间，并将调整后的补课时间提交至教学处教学运行科报备。

(四) 各院部请将更新后的 2022—2023 学年第一学期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安排汇总表于 9 月 18 日 19:00 前发送至教务处余老师汇总 (QQ: 1075507557)。

附件 1: 2022—2023 学年第一学期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安排汇总表

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
2022 年 9 月 17 日

